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41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京豫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97,155,4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87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05%；反对284,0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债券的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债券特殊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2、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4、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05%；反对 284,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燃、周宝荣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